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

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合规有效运作。同时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且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自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供应部、动力部、设备部、公司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营销中心、技术部、质量监察部、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在2013年公司又对财务部、供应部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财务部设为一部三科、供应部设为一部四科，并增设了原材料检验科、督导科、新产品开发部，使其分工更加明确，充分起到了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

公司内部制订了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

2. 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综合分析公司内外部资源环境状况，设置了切合实际的“做强主纸、做大壁纸、研发新纸、探索其他”的战略经营目标，

并通过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方式予以逐级分解落实；公司管理层采用稳健、谨慎的态度对待经营风险、选择会计政策和做出会计估计，营造了良好的控制环境。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德为先，贤德兼顾，人尽其才方为人才”的用人理念，始终以人为本，注重发挥人的潜能，尊重人的个性，努力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充分展示个人才华的工作环境。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建立了《技术骨干、技术尖子评选办法》，鼓励员工创新，崇尚和钻研技术。公司重要岗位实行竞争上岗、优中选优的政策，大胆选拔人才并破格使用，使一批有理论、有实践经验的青年骨干迅速脱颖而出并进入中高层管理和技术岗位，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

公司直接到山东轻工学院、山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选拔造纸、自动化、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培养了良好的后备人才。

4. 社会责任

公司迅速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环境治理和资源节约。为了解决每次新上项目，都要拿出大量人力、物力等做水处理设施，2013年投资建设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安全环保部对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发到各主管部门并限时整改。在2013年度中，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构建形成了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

企业精神：齐心协力、勇攀高峰

公司宗旨：真诚服务社会、同力建设未来。

经营理念：整合国内外资源，为伙伴创造赢利，为用户创造惊喜

品质理念：品质就是企业生命，马虎等于自毁

用人理念：以德为先，贤德兼顾，人尽其才方为人才

环保理念：企业不消灭污染 污染就消灭企业

公司强调“德为事业之基”，倡导先做人后做事，在2013年度中，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学习《弟子规》、《道德经》、商务礼仪等行为规范，使公司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充分展现了齐峰人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使公司形成了产品技术硬实力、企业文化软实力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6. 资金活动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善货币资金信息的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

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详细规定，确保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和专款专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遵循公司规定按计划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未发现被占用、挪用等违规现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8. 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有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于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各自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指定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9. 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付款、采购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强化内部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0. 资产管理

存货：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梳理存货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规定存货相关业务活动的程序和制度，及时发现存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固定资产：公司全面理顺固定资产投资、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科学合理，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公司对重要的固定资产投保，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无形资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保全等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理顺，并加强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核算无形资产成本、摊销等，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11. 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一致，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公司建立了每天早晨的销售电话会议制度，为公司及时了解产品质量、掌握市场信息、把握市场先机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依据。

12. 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开拓情况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

13. 工程项目

公司规范、完善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对在建工程的立项、审批、建设，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安装、管理、处置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4. 内部检查、监督

公司已形成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执行及完善情况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监控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并进行完善。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并有效监督。总经理办公室对各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控相关工作及制度执行情况。各部门对各职能岗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控各岗位按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开展工作。

15. 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和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

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作用和保荐机构的监督，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保障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16.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的范围、责任人以及相关的责任，使得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得到有效的管理。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是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手段。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并将与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

为了更好地加强信息的交流和沟通，公司每周一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调度会，其他工作日的早会由各分管领导与其分管部门先将情况汇总，再召开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主持，对各部门反映的问题逐一研究，并安排专人调查、解决。会议改革后，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把握更充分、措施制定更有效、问题解决更及时、更彻底，大幅度提高了会议质量、缩短了会议时间、提高了工作

效率。

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沟通平台，包括金蝶ERP系统、OA系统等，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厂区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总经理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调度会上公布了手机号码，公司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举报、投诉等，都可通过手机短信及时传递到公司高层并得到及时处理。

17. 财务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公司根据《会计法》等建立较为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与财务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在货币资金、费用、收入确认、固定资产、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均按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财务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